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曹德發

相 對 人 李秋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09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在
本院轄區之財產於新臺幣927,07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927,07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
假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
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
如釋明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
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
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就
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
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
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
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
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；倘債
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
告後仍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
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
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
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次按假扣
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

管轄；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，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；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，無須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，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。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，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，僅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525條第3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秋皇（下逕稱相對人）與第三人李劍方（下逕稱其姓名）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共同向聲請人曹德發（下逕稱聲請人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年利率為20%，還款日期為同年6月21日（下稱系爭3月借款），雙方並約定相對人與李劍方均對於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由相對人與李劍方共同簽發發票日為108年3月21日，面額分別為105萬元及75萬元之本票二紙交予聲請人（下稱系爭3月本票），作為系爭3月借款之擔保；相對人與李劍方另於108年7月12日共同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，年利率為36%，還款日期為同年10月9日（下稱系爭7月借款），雙方並約定相對人與李劍方均對於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由相對人與李劍方共同簽發發票日為108年7月10日，面額分別為300萬元及150萬元之本票二紙交予聲請人（下稱系爭7月本票），作為系爭7月借款之擔保。詎料，相對人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聲請人遂執系爭3月、7月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對於上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及提起異議之訴，就停止執行部分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29號裁定、更正裁定相對人供擔保487,500元後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55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，相對人並以本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1396號擔保提存487,500元，由本院於111年9月29日命停止執行，另就異議之訴部分，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55號判決，確認系爭3月借款之擔保違約金、本金之債權於超過「以本金45萬元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、系爭7月借款之擔保違約金、本金之債權均不存在，惟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61號判決確認「系爭3月借款之擔保違約金本票本息債權246,575元、系爭7月借款之擔保違約金本票本息債權312,329元」不存在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並告確定。嗣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425號強制執行事件依據上開判決結果，於114年7月23日做成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，分配由聲請人獲償系爭3月借款之違約金445,068元、246,575元、312,329元，並分配324,751元發還聲請人，則聲請人就系爭3月借款未受償者，尚有本金450,000元；及自108年6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110年7月20日施行前民法第205條規定計算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共計為186,904元；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10年7月20日施行後民法第205條規定計算年利率16%計算至114年7月30日之遲延利息，共計290,169元，合計就系爭3月借款部分尚欠聲請人927,073元。相對人拒不清償上開債務，且相對人除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425號案款分配請求權324,751元及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96號擔保提存487,500元外，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為保全將來執行，本件確有先予保全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3月借款之本金及違約金部分仍積欠其927,073元尚未清償，業據提出系爭3月借款之借款契約書、系爭3月本票、本院109年司票字第2956號裁定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5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6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4年7月22日新北院胤111司執廉字第116425號函檢附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等件為據；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亦提出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資料、相對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信冠裝潢設計企業有限公司105年3月30日、108年12月18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資料、荃成實業有限公司商

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資料、存證信函為據。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拒不清償上開債務，且相對人除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425號案款分配請求權324,751元及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96號擔保提存487,500元外，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若不予假扣押，有將來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尚非無據，雖釋明仍未充足，但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上開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，爰酌定適當之擔保，准許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。又聲請人既已自陳其已於111年12月13日向相對人聲明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異議後，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513號清償借款事件審理中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既非本案管轄法院，則本院僅於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位於本院轄區範圍內始有管轄權，為假扣押裁定時，自須就此部份特別加以記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 官 張惠閔

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余佳蓉